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8,4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梅君